

## 22. 2. 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若成为裕民县农畜产品5G+区块链+高精全追踪溯源项目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与新疆裕能高科信息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为投标供应商、新疆裕能高科信息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新疆裕能高科信息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数据中心走廊施工工程、溯源数据中心装修工程、机房装修工程、溯源数据中心建设，合同总金额357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357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占合同总金额35.7%，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357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占合同总金额35.7%。

投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2日

注：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